

# 2019 年军转干部双选指南

一、2019 年军转安置双向选择（简称“双选”）阶段为 9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二、9 月 17 日召开双选会，参会的军转干部凭通知和军官证（或有关证明材料）按规定时间入场。

三、双选会后，军转干部于 9 月 22 日 10:00 至 23 日 16:00，登录上海市军转工作信息系统，根据计划数和个人意愿，在“网上报名一第三批”菜单中填报岗位志愿。填报志愿技术咨询电话：23170591。

四、应在市中心区安置的军转干部可网上填报 3 个中心区和 3 个市级党政机关（含司法局机关、法院、检察院系统）公务员（含参公）岗位（填报市级党政机关岗位的军转干部，培训考试成绩须在市级机关双选入围分数线以上），填报其他岗位无数量限制。军转干部未经网上报名，不得被接收单位录用（企事业单位除外）。

五、若需变更填报志愿的，应在填报志愿时限内完成，填报志愿时间截止后不得更改。

六、《军转干部双向选择意向确认单》由各接收单位持有，军转干部经网上报名，与接收单位双向选择达成意向后，军转干部在意

向确认单上签名，接收单位在意向确认单上盖章，由接收单位将意向确认单回执反馈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主管部门，作为接收安置的依据，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，向部队移交组发放报到通知书。意向确认单一经本人签名和接收单位盖章确认，不得更改。军转干部如重复签订意向确认单，已签订的意向确认单都视作无效，取消双选资格。

七、确认进企事业单位安置的军转干部，接收单位须向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反馈《同意接收函》（同意接收函上必须有军转干部本人签名），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，向部队移交组发放报到通知书（同意接收函模板可在上海市军转工作信息系统首页下载）。

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处

2019年9月